

公安县 2023 年度宏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党校小区)

异常公告 (标段编号 HBGA-202311QG-035001001)

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公安县 2023 年度宏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党校小区)”组织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评标工作,2024 年 01 月 02 日发布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公示期收到相关投标人对排名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质疑,质疑内容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近三年存在诉讼和仲裁情况,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10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五)企业信誉情况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若招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核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近 3 年内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则投标人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均会被取消。”

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后立即与项目业主公安县住房和建设局反馈信息。公安县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常年法律顾问调查核实了解,第一中标候选人近三年内有诉讼和仲裁败诉情况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

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五）企业信誉情况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若招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核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近 3 年内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则投标人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均会被取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经招标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拟重新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招标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6 日